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20民初8067号

原告：深圳市双联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帝景峰3栋33A。

法定代表人：王维，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上海振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法定代表人：杨海军，执行董事。

被告：杨海军，[REDACTED]
[REDACTED]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本建，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双联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振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赋公司）、杨海军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24年5月10日、6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本建两次均到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深圳市双联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振赋公司、杨海军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错误订舱产生的额外仓储费 11,611.60 美元（按照起诉之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汇率 7.1134 计算，折合人民币 82,597.96 元（以下币种同））；2.判令被告振赋公司、杨海军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错误订舱而产生的运费差价 62,880 元。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诉请为：1.判令被告振赋公司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错误订舱产生的额外仓储费 11,611.60 美元（按照起诉之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汇率 7.1134 计算，折合人民币 82,597.96 元）；2.判令被告振赋公司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错误订舱而产生的运费差价 62,880 元；3、被告杨海军对上述第 1、2 项被告振赋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23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通过微信约定，被告振赋公司为原告通过空运方式从沈阳出口至洛杉矶的一票总计 416 件，空运计费重量为 10,480 千克的货物提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后经双方协商，被告振赋公司为原告预订了 CA8433 号航班，并确认航班起飞日期为 12 月 27 日，被告振赋公司向原告转交了空运单、货物舱单等文件。12 月 26 日，被告振赋公司向原告确认航班将于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30 分起飞，随后原告分三笔总计向被告支付了运杂费、代垫运费 314,850 元。12 月 27 日，经原告询问，被告振赋公司两次向原告确认航班将准时起飞，但在过了航班原定的起飞时间后，被告振赋公司方才通知原告，航班因维修排查事故将延误至 12 月 28 日凌晨起飞。12 月 28 日，被告振赋公司再次通知原告，航班会推迟至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起飞，但最终航班于 12 月 29 日 7 时 43 分起飞，并于美国时间 12 月 29 日 5 时 12 分抵达洛杉矶。原告得知货物到港后，立即联系目的地代理提货。由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值美国元旦假期，美国当地运力紧缺、海关暂停工作，故原告的目的地代理只能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代理安排车队提取了货物。为此原告额外支付了仓储费 11,611.60 美元。随后，原告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了实际承运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通知函》，得知该航班早就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就被宣布变更飞行计划至 12 月 29 日起飞。同时，原告于同日得知，被告振赋公司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案涉货物转委托至案外人安排出运。原告认为，被告振赋公司与原告之间成立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振赋公司应当履行谨慎代理义务。然而，被告振赋公司在未得到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处理业务；在明知航班计划变更的前提下，仍然擅自代原告预订了 12 月 29 日的航班并多次隐瞒航班真实情况，属于严重的代理过失，被告振赋公司应当承担原告由此产生的仓储费 11,611.60 美元及运费差 62,880 元。被告杨海军作为被告振赋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若其不能证明被告振赋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被告杨海军的财产，被告杨海军依法应当对被告振赋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认为，被告振赋公司的违约行为已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振赋公司、杨海军共同辩称，1、被告及时完成了原告委托的订舱业务，不存在代理过错，原告委托被告办理案涉 416 件货物的空运出口订舱业务，被告转委托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郑

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骏郑州分公司）办理，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在2023年12月26日14:30时向青岛海骏郑州分公司垫付了全部运费303,545.50元，航司在2023年12月26日19:42时完成了货物预配工作，12月27日，被告将预配信息发给了原告，至此，被告即已经完成了原告委托的订舱事务，整个订舱过程不存在任何过错。2、原定2023年12月27日17:30时从沈阳起飞的航班计划一再变更不属于被告的责任和过错，原告无权以航班延误为由向被告索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确定，案涉货物在起运机场至目的地机场之间发生的配载、装机、起飞、运输、交货等运输事务，均属于承运人在航空运输期间负责的事务范围，如果发生延误，由承运人负责，不属于订舱代理人的责任范围，被告向原告负有的合同义务仅限订舱，如前一所述，被告及时完成了订舱事务，不存在代理过错，原告无权就承运人负责的运输事务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3、根据案涉货物主运单、分运单、货物出口报关单、主运单所载托运人Union Air&&Sea Cargo Co., Ltd.（中文名：双联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等证据可以证实，案涉货物运输业务中，实际托运人即发货人为百瑞达（湖北）安全应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契约承运人为双联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承运人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在案涉货物运输业务中的法律地位系发货人（委托人）的订舱代理人（受托人），被告系接受原告转委托办理订舱业务的次受托人，原、被告的法律地位相对于发货人而言，均系订舱代理人，地位相同，如前二所述，被告在法律上无义务对承运人的运输事务负责，同理，原告亦无需对承运人的运输事务负责，

因此，原告既没有法律义务支付收货人在目的港延迟提货产生的额外仓储费，也没有权利要求被告承担其声称的起飞时间延后而可能导致的运费差价损失，换句话说，原告就其声称的损失对被告没有诉权。4、本案既没有证据证明原告遭受了实际损失，也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声称的损失与承运人延迟起飞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更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声称的损失与被告的订舱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原告的诉请既无事实根据，亦无法律根据，应当全部驳回，详述如下：原告证据所载付款记录无法证明系原告账户发生的对外支付行为；原告未提供收货人在目的港的清关提货完成时间，从而未能证明目的港发生的仓储费到底是由于飞机延误起飞的原因所导致，还是由于收货人未及时清关提货的原因所导致；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声称的相关损失与被告的订舱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被告振赋公司无需承担责任，被告杨海军亦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本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全部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包括原告提交的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聊天记录（2023年12月20日至12月25日、2024年1月2日）、原告向被告振赋公司出具委托书、被告振赋公司向原告转交的空运单草稿、被告振赋公司向原告出具对账单、原告付款水单、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聊天记录（2023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通知函》、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聊天记录（2024年1月2日）、被告振赋公司登记信息、香港双联向BAMKO,LLC签发的分运单、沈阳场关签发的放行通知书、香

港双联的公司注册信息页截图、原告工作人员王高赞与被告振赋公司工作人员胡贝贝在整个订舱、飞机延误、目的港产生巨额仓租过程中的微信聊天记录、被告振赋公司工作人员胡贝贝与其上家货代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在整个订舱、飞机延误、目的港产生巨额仓租过程中的微信聊天记录、《2024年1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被告提交的被告与原告之间在2023年12月26、27日的聊天记录、被告与原告之间在2023年12月28、29日之间的聊天记录、2024年1月3、4日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聊天记录及附件《订舱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官网关于“双联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查询截屏、类案判决书(2022)沪7101民初247号、(2022)沪03民终43号，本院均予以认定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1、原告提交的CA8433航行轨迹，被告对真实性不认可，认为案涉航班实际起飞到达时间应以航司正式公布结果为准，本院认为，该航行轨迹并非官方航司公布，故不予认定；2、原告提交的原告与原告目的地代理的邮件往来、业务对账单、付款水单、原告与其他货运代理人的聊天记录，被告对三性均不认可，本院认为，原告的上述证据无法证明其证明目的，故不予认定；3、原告提交的收货人/实际托运人BAMKO,LLC工作人员coco与契约承运人香港双联的微信聊天记录、香港双联向原告出具的空运出口货物委托书，被告对三性均不认可，认为香港双联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与原告两家公司都是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委托书上关于“直飞航班12月27日，如有违约，必须承担损失”的记载不合常理，本院认为，上述证据与被告缺乏关联性，系原告及其关

联公司与收货人之间的往来，故不予认定；4、原告提交的就沈阳CA飞机的设备状况，询问深圳市柏威国际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空运分公司拓展部-高级客户主管的微信聊天记录、就沈阳CA飞机的经营状况，询问深圳市瑞德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法人徐军强、原告的目的港代理Air7Seas的工作人员Parker、Tiota等与包机方目的港拆板代理MenziesAviation的工作人员Vacilia、Melissa等就涉案货物在目的港的拆板、仓租状况的邮件沟通记录及其翻译件、原告通知Air7Seas进行清关派送的邮件沟通记录、Air7Seas将美国清关报关单草稿发送给原告核对的邮件沟通记录、Air7Seas告知货物已提取的邮件沟通记录及提货单、Air7Seas就涉案货物目的港仓储费支付事宜，与香港双联的邮件沟通记录、香港双联向Air7Seas支付前述费用的银行支付水单、发送付款水单的邮件沟通记录及付款账户信息页面截图、Air7Seas通过PayCargo支付平台向MenziesAviation支付仓储费的支付凭证及发送支付凭证的邮件沟通记录、香港双联就涉案货物“门到门运输”制作的形式发票及其翻译件，以及香港双联将发票发送给BAMKO,LLC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BAMKO,LLC向香港双联支付“门到门运输”物流费的HSBC电子对账单及相应发票、香港双联与原告就涉案货物运输仓储费、运费差价赔偿事宜签署的和解协议、原告主张之“运费差价”的计算依据与公式、2023年12月22日，香港双联就涉案货物运输向北京新盛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询价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告对上述证据的三性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的上述证据无法证明其证明目的，故不予认定；5、被告提交的被告员工胡贝贝与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

司员工之间的聊天记录及附件《费用确认单》、空运费付款回单，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认为费用确认单与涉案货物运输无关联性，本院认为，该微信聊天记录与原、被告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能相互印证，故对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6、被告提交的被告员工胡贝贝与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员工江澳洋之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原告对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认为并非原始微信聊天记录、不具有连续性，且未显示信息发送时间，即便该截图是真实的，也只能证明胡贝贝曾于2024年1月2日通过微信收到过《沈阳-洛杉矶包机航班运行通知函》，并不能证明其系“首次”收到该份通知，也不能证明其在原定起飞时间12月27日17:30前未收到过该份通知函，经本院审查，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认定；7、被告提交的江澳洋提供给胡贝贝关于其从源头获得的航班延误一手信息截屏，原告对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截图的微信聊天人员不具有完整性，故不予认定；8、被告提交的原告证据第5页及CARGO MANIFEST.xls、HAWB.doc、MAWB.doc三个附件、原告证据第11页及99903330191提单.pdf、HAWB-LAX.pdfCARGO MANIFEST.pdf三个附件、原告证据第15页及BS23050E-2审结书.pdf、BS23050E-2出备案.pdf两个附件，原告对附件的真实性待核实，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经本院审查，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

协商货运代理事宜，原告向被告振赋公司出具空运出口委托书，载明：“起运地 SHENYANG，目的地：LOSANGELES,CA，416 箱，62.75cbm，8,294 千克，到 LAXCA,SHE 到 LAXRMB30.00/KGS 航班 12-27 日，直飞报关杂费 RMB300，SHENYANG 交货，货物是急救套装”。后，被告将原告委托的货运代理事宜转委托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骏郑州分公司）办理。同年 12 月 25 日，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发送提单号：999-03330191，货重 8,294 千克，箱数 416，同时发送：“航班号你等下好像是 8433 我确认下”，原告发送：“确认好了吗”，被告回复：“CA8433”。同日，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发送了单票对账单，载明空运费、杂费、鉴定费合计 314,850 元并发送：“账单确认下”，原告回复：“可以”。同年 12 月 26 日，原告发送：“周三几点起飞呢？这个什么时候交单给航司？”，被告回复：“明天下午 5：30”并将航班起飞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SHE 17:30 降落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C 08:15 发送给原告。后，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期间，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共计向被告支付了 314,850 元空运费等货运代理费用。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45 分，原告发送：“如何了”，被告将其下家青岛海骏郑州分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给其的聊天截图：“开会，正常飞，一切正常”发送原告，同日 18：45 分，被告回复：“最新航司通知原 27 号的 CA8433，计划今天晚上 2130 落地沈阳，凌晨左右起飞”。2023 年 12 月 28 日 07：40 分，原告发送：“没有飞”、“这个你申请折扣吧”，被告回复：“早上 9：30 飞”，原告发送：“你们这些人为什么就是要欺骗呢？”、“昨天下午 4 点飞机都没到，还说什么一切

正常？”，被告回复：“飞机延误怎么叫骗你，航班信息之前也截图给你了”。同日 09:01 分，原告发送：“如何了”，被告将其下家青岛海骏郑州分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给其的聊天截图：“姐，ca 在北京飞机临时排除事故，进行了延误，CA 会出一个解释信，等我拿到了给你”、“目前回复说是还在排除故障”发送原告，原告回复：“这个要赔钱的”、“不要把我们当傻子”、“你那个解释信，你要 10 份我也可以给”、“怎么可以这么没信誉”，被告发送：“文件拿到第一时间给你”。同日 18:32 分被告通过微信告知原告航班最新计划起飞时间：“CA8433/28De SHE 推迟至 2023-12-29 07:00-14:45ANC”。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24 分，被告向原告发送航班起飞及抵达时间：“航班：CA8433，2023 年 12 月 29 日 SHE 06:30，2023 年 12 月 28 日 ANC21:15，2023 年 12 月 28 日 ANC 22:15，2023 年 12 月 29 日 LAX04:10”、“美国预计到港时间，周五可以提货的你们可以联系下目的港地面，美国仓租比较贵，航司只有 1 号是免仓租的”，原告回复：“我们要求赔偿的”，被告回复：“已经去找航司申请价格了能不能同意等结果吧”。涉案 CA8433 航班最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早晨起飞并于美国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早晨抵达。2024 年 1 月 2 日，被告下家青岛海骏郑州分公司工作人员向被告发送了《通知函》，同日，被告将该份《通知函》发送原告，载明：“由于公司运力原因，本周三 12 月 27 日沈阳-洛杉矶（SHE-LAX）机型 747Y 航班延误，航班号 CA8433(B2409) 中午 1230 落地，1530 起飞，延误至 29 日 0400 落地，0700 起飞。落款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落款处盖有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章”。之

后，原告与被告开始交涉有关目的港额外费用的赔付问题，但被告认为飞机坏了延误被告无法左右，系不可控因素，已第一时间告知原告，且航班起飞后，也告知过原告要联系目的港第一时间去清关提货，也做到了提醒的义务，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庭审中，原告明确被告振赋公司提供的是订舱服务及反馈舱位信息，被告振赋公司亦认可提供的是订舱服务及反馈舱位信息，但认为航班信息并非其义务。

另查明，被告振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被告杨海军为其唯一股东。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的货运代理合同依法成立并有效。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通过空运出口委托书及工作人员的多次微信聊天，最终确定了被告振赋公司受原告委托，办理 416 箱自沈阳空运至目的港美国洛杉矶的订舱货运代理事务，航班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原告在约定航班起飞前支付了所有货运代理费，但货物并未按原定航班计划空运抵达目的港，双方当事人就此产生了争议，争议焦点在于：1、被告振赋公司是否违反了货运代理合同义务？2、被告杨海军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被告振赋公司是否违反了货运代理合同义务。本院认为，第一，从运单信息可以反映，涉案 416 箱货物的航班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 CA8433。被告振赋公司按照原告的委托内容完成了 12 月 27 日航班的订舱等事宜，并将有关订舱及航班信息及时反馈给原告。原告亦在 12 月 25 日被告振赋公司货运代理委托事项

完成后，确认了货运代理费用对账清单，并于12月26日-27日期间向被告振赋公司支付了委托合同涉及的全部费用，故双方的货运代理合同已全部按约履行完毕，被告振赋公司已按约履行了作为货运代理人的合同义务。现涉案空运货物实际于2023年12月29日抵达目的港，并非被告振赋公司所致，也非其作为货运代理人所掌控。原告作为从事货运代理的企业，在取得运单及航班号后，可自行通过航空公司查询核实起飞的时间。被告振赋公司对于原告的多次询问，告知了其反馈信息并将反馈的截图、航班信息等及时发送给了原告，亦提示原告到货后及时提货。被告振赋公司在2023年12月27日告知原告涉案货物会正常起飞，但实际当日并未起飞，该告知的信息内容确有不准确之处，但现有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振赋公司存在基于货运代理合同的告知义务，亦无法证明被告振赋公司系出于故意隐瞒而为之。通过被告振赋公司咨询信息并非原告获取运单情况的唯一途径，原告亦可通过航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查询核实，并根据运单实际情况通知收货人调整安排接货事宜。原告与被告振赋公司货运代理关系中并未禁止被告振赋公司就委托订舱等事宜进行转委托，且被告振赋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第二，原告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仓储费、运费差价已实际发生，亦无法证明原告主张的损失与被告振赋公司的订舱行为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故原告将货物仓储费、运费差价等情形归责于被告振赋公司，并认为被告振赋公司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处理业务，隐瞒航班真实情况，违反合同义务，要求被告振赋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杨海军的责任承担，本院认为，虽被告杨海军系被告振赋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经本院审查，原告主张被告振赋公司承担仓储费、运费差价损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被告杨海军亦无需就原告的主张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双联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10 元，减半收取计 1,605 元，保全费 1,247 元，合计 2,852 元，由原告深圳市双联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沈敏兰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裕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